**执行申请书**

**申请人：**

电话：

**被申请人：**

电话：

**申请事项**

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20 ）闽0581民初 号民事(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)确认的内容：即：

**事实与理由**

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纠纷一案，业经贵院以（20 ）闽0581民初 号民事(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)确定。现该法律文书已生效，被申请人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确定的义务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申请贵院依法对本案进行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石狮市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

20 年 月 日